

汕头市潮阳第一中学修缮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编制服务单位需要具备工程咨询相应资质。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学校南侧征地项目环境改善及地面平整修缮项目结算资金29575.85元，中介机构对相应施工内容进行结算审核。

三、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依据：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咨询报告需要通过采购主体验收。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